

环保、健康与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环境、健康与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全过程的人身、设备和环境安全，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环保、健康与安全管理协议》（以下称“EHS协议”），作为与甲方签订的的所有的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指派_____（以下称乙方EHS 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EHS方面的工作，并对现场EHS事项全权负责。

1. 管理目标

乙方在甲方厂区范围内，以及项目活动必经的厂外区域从事为甲方的工作项目服务或运输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EHS管理规定，达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零职业病”的EHS目标。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安全资质等进行审查并可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入场、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等）：

- 审查乙方是否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等。
- 审查乙方EHS管理机构及其专、兼职安环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 审查乙方用于服务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性能是否满足EHS的要求。需要定期校验的工器具、绝缘用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出具有权校验部门颁发的相关报告。
- 审查乙方施工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健康证明等身份及身体状况

证明。

- 审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员是否持有有效的相应的资格证书。

2)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

3) 检查乙方人员的EHS教育培训及法定持证情况，制止无证上岗。

4) 对乙方及乙方违章、违纪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甲方有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标准》）。

5) 项目完成后，在费用结算之前确认甲、乙双方之间无遗留问题存在，否则结算时间相应顺延。

6) 特别提示:甲方对乙方相关资质的审查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依法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 甲方的义务

1)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2) 协助乙方监督检查其人员的服务及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3) 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或重要安全事项告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施工有关的安全手续；

4) 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EHS工作会议。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作为甲方发包项目的服务承包商，对承包项目的服务全过程的工作承担其对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环保管理责任，质量管理责任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人员过错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火灾、环境污染以及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且不应为此而增加甲方的额外费用或延迟工作进度。

3.1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人员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取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2) 组织人员在项目服务工作的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和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3) 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必要协助，以确保顺利完成项目服务。

4) 对本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提出改善意见。

5) 有权拒绝任何违章指挥。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EHS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并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与不安全因素。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服务项目的现场EHS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3.2.2 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有效营业执照、安全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证书和法人委托书、安全组织机构、安全员名字、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件等的复印件交甲方采购部门及甲方安环部门审查备案，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包商相关资质、证件过期且未在过期之前提交，合同自动失效。

3.2.3 乙方须按照主合同约定为其人员购买相应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等商业险，商业险承保金额不得低于120万元（如果主合同对此保额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如果出现事故后承保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承包商必须选择资信良好、理赔清晰的全国性保险公司，且保险期限至少包括自项目服务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为止，交甲方采购部门备案。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的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伤亡人员的全部赔偿。

3.2.4 根据承包项目的需要依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并向甲方安环部门备案。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管理会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如下要求：

a)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一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相应增加人员；

b) 劳务分包、业务外包单位1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10—50人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以上的，按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如：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其他单位需经有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

3.2.5 工程项目/服务现场应保证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全程监护。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带有安全员标识的红色袖章。

3.2.6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乙方所属人员入厂前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3.2.7乙方办理入厂手续时需向甲方提供盖公章作业人员名单、外包商入厂识别申请单、保险复印件、体检报告、身份证复印件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3.2.8乙方现场作业人员的年龄要求：现场作业人员须大于18周岁，男工小于60周岁，女工小于50周岁。

3.2.9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生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不得雇佣童工、未成年工和老弱病残人员。

3.2.10乙方应向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危害告知，其作业过程中涉及或可能涉及产生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乙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还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与乙方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劳务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乙方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乙方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乙方人员，应当调离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上述情形导致甲方承担了任何的法律责任、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影响，产生的责任及其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向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乙方之间的部分或全部项目协议或合同。

3.2.11乙方必须根据项目/服务的需要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和每日施工计划，每日作业前应对其作业人员要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否则，不得开始作业。

3.2.12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使用。进入甲方厂区必须佩戴标有乙方厂徽的安全帽、身穿乙方统一带反光条的工作服装及工作鞋。乙方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时必须按作业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其中，高处作业安全带必须为五点双挂式。

3.2.1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车辆、工器具、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须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其中工器具、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必须通过甲方维保部门的检查和确认，加贴合格标签后方可入场。

3.2.14乙方所携带机器、设备和工具、施工材料等进出厂区时必须在甲方门卫处做好登记。

3.2.15乙方车辆进入厂区后，依照甲方规定行驶线路、速度及交通标识行驶，听从甲方人员指挥，集装箱车辆还需按照要求上锁固定。

3.2.16作业前乙方应对作业区域、作业现场环境、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对于特种设备，如塔吊、起重机等必须取得法定的检校合格证后方可使用。

3.2.17乙方必须及时并足额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资金，符合项目/服务实施各阶段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要求；依照《安全设施标志规范》的要求，设置各种（如临时维护、围栏、警告标志等）安全环保设施和标志。

3.2.18乙方作业人员应主动接受和服从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建议必须立即整改。

3.2.19乙方应识别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制订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措施，并每日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明确风险控制措施责任人。在服务现场发现的危及人身和设备的不安全状况立即停止作业，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

3.2.2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作业现场摄像、拍照；乙方作业人员不得酒后进入甲方厂区。

3.2.2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吸烟管理规定。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吸烟实行“零容忍”，即：不得在非吸烟点吸烟，违者将被立即清退出甲方厂区，并永久不得再次进入。

3.2.22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汽、气、水源等资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3.2.23临时用电应针对不同服务阶段和专业特点，做到三级配电和两级保护，电箱实行“一机、一闸、一保护”制，照明、动力分别设置，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合理架设用电线路，严禁止乱接乱拉。

3.2.24乙方严格执行特殊作业许可制度（包括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吊装、盲板抽堵、动土、断路等），必须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

护。

3.2.25乙方作业过程中所用脚手架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自行检查确认挂合格标识牌后方可使用。同时接受甲方对脚手架的监督检查。

3.2.26乙方项目/服务中所需要的化学品，必须向甲方项目负责部门提前报备，经同意后，方可运入甲方厂区，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数量和存放方式进行处理，同时，需随化学品携带MSDS及安全标签等资料。

3.2.2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掌握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3.2.28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台风、暴雨等恶劣气候时，禁止露天作业。

3.2.29除了紧急情况下之外，未先经甲方安环部门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现场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消防设施。

3.2.30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破坏甲方的工艺管道、阀门、公共设施（如绿化）等设施设备。

3.2.31乙方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范围进行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3.2.32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和破坏甲方防护设施及标志。因项目/服务需要必须拆除或破坏的，乙方应事前向甲方提交申请和书面承诺，说明预计破坏范围、程度及影响时间，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作业完成后乙方负责及时修复；乙方未及时修复的，甲方委托第三方修复，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2.33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标准要求组织施工。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措施对策不力导致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3.2.34乙方人员在作业中发生人身伤亡及其他EHS事故时，乙方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佩戴好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及时救援遇险人员并应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报告有关部门，乙方应配合甲方保护好现场及做好事故调查。

3.2.35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火灾、环境污染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2.36乙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其作业场地发生伤亡等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2.37按照法律法规、甲方的EHS体系的要求，乙方应做好作业现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于项目/服务中产生的各类废物，不得随意抛弃（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内外区域随

意抛弃），危险废弃物禁止存放在厂区内（禁止在厂区内过夜）。乙方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各类废弃物。违规处置废弃物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部分常见危险废弃物清单：

废物编号	类别	废物名称	成份及含量	危险情况	备注
1	HW08 废矿物油	废机油	各类润滑油	有毒	乙方依法依规自行处置
2	HW49 其它废物	废机油桶	各类润滑油	有毒	
3	HW49 其它废物	废油漆桶	废油漆、稀释剂等	有毒	
4	HW49 其它废物	稀释剂桶	稀释剂	有毒	
5	HW49 其它废物	树脂桶	环氧树脂	有毒	
6	HW49 其它废物	固化剂桶	固化剂	有毒	
7	HW49 其它废物	沥青桶	沥青	有毒	

3.2.38 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生产运营和EHS目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造成甲方的设备停运、损失，火灾及人身伤害），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进行处理，停工整顿（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2.39 乙方须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和服从甲方的各类管理规定及现场管理。乙方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清理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相应扣除。

3.2.40 乙方每天作业前须组织EHS班前会并向甲方报备。

3.2.41 每项工作开始前进行风险分析（JSA）并制定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3.2.42 遵守甲方的其它安全环保规定，并按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义务。

3.2.43 乙方应监督员工在甲方区域内的作业活动，禁止其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私自接受第三方委托的业务。

3.2.4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需第三方协助作业需确保第三方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并向甲方报备。

3.2.4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作业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

4. 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

4.1 乙方通过甲方对其公司资质审核后签订合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人员施工进厂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

4.1.1 如乙方属于人员在厂内作业的承包商单位，如人力外包或施工类包商，按下列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乙方属于首次合作供应商的，按照按合同或订单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乙方属于长期合作供应商的，按上一年度合同或订单总额缴纳本年度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

承包商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标准			
按（上一年度）合同 或订单金额(¥)	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 收取金额(¥, 万取整)	收取比例 (%)	备注
金额<10万	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		承包商优先选择直接向财务直接缴纳EHS违章违约金；项目结束时不缴纳的从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或者项目付款中扣除。
金额超过10万至500万的部分	缴纳金额不少于5000元，不高于50万元	3.0%	
金额超过500万至5000万的部分		0.5%	
金额超过5000万的部分		0.2%	

4.1.2 如乙方属于物料供应类供应商或产品运输单位，如原辅料运输、备品备件运输、成品运输、元明粉运输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收据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如乙方在工厂作业过程中EHS违约导致EHS违约金的，或发生事故造成损失，EHS违约金和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1.3 乙方人员入场前由采购和财务负责在入场识别单注明保证金实际缴纳情况并签名。

4.2 如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未达本EHS协议的规定标准，则乙方应依本EHS协议的规定标准补足。

4.3 乙方在拿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人员施工进厂前没有交纳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给甲方的全部损失。

4.4 乙方及其员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违反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

事故，甲方安环部门将决定全额或部分动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以用于支付行政罚款、改善现场安全条件、隐患整改、代为进行赔偿、抚恤等事项。

4.5 乙方及其员工违规或违约所发生的违约金将由甲方安环部门通知采购部门从其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中直接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

4.6 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使用额超过其总额50%时，乙方应在收到补缴通知10日内补齐，逾期不补的，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或提取。

4.7 乙方所需进甲方厂区的“识别证”等证件的制作费用可由“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中支付。

4.8 乙方所承包的项目服务结束，在退场后一个星期，可向甲方的采购部门申请将余下的“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无息返还。

5. 法律责任

5.1 如因乙方及其人员和/或乙方的分包商/代理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章施工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过错，造成各类安全环保事故和/或对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害，则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应首先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然后按照责任比例向事故直接责任人追偿或与其分担责任。

5.2 凡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责任由乙方负责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之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扣除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之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执行扣除的主要项目和比例如下：

-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死亡事故、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重大火灾事故、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严重的环境污染和重大的垮（坍）塌事故，每发生一起次由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20000元，乙方另应赔偿并负责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伤事故，每发生一起由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10000元，乙方另应赔偿并负责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每发生一起由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的5000元，乙方另应赔偿并负责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每发生一起由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安全生产）的5000元，乙方另应赔偿并负责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般机械设备事故，每发生一起由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的5000元，乙方另应赔偿并负责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乙方在甲方区域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每发生一起由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的2000元，乙方另应赔偿并负责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每发生一起由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的5000元，乙方另应赔偿并负责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5.4 乙方及其员工违反EHS管理制度的，乙方应按《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标准》相关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违约金义务(其中违反赛得利“**外包商十大安全红线**”的，当事人/责任人将被立即清理出场，并列入合作黑名单)。逾期未缴纳的，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或进度款中按前述标准予以双倍扣除。

外包商安全十大红线

序号	安全十大红线	情形说明	备注
1	弄虚作假的	如:提供公司、人员、设备虚假资料的、冒用他人证件等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
2	酒后进厂作业、违规吸烟的	如：在非规定区域吸烟等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
3	特种作业未持证上岗的	如：特种作业人员、车辆等无相应资质的；未随身携带证件、人证不符的视同未持证上岗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
4	未执行维修单、八大特殊作业、JSA、开工通知单等作业制度的；	八大特殊作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处、动土、吊装、断路、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超越作业许可范围作业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
5	停、送电未执行挂牌、上锁规定的	如：停、送电未按照规定执行挂牌、上锁规定；擅自私接乱拉电源、焊线、气割线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
6	动火、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气体检测的或未按照规定佩戴防毒面具的；	如：动火、有限空间作业未经气体检测合格便开始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合格有效的防毒面具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
7	高处作业未正确使用“五点式安全带”或高空抛物的	如：高处作业未有效挂靠（如：挂在工艺管道、低挂高用、带而不挂）；高处作业包含临边作业	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
8	擅自动用甲方生产现场设备设施	如：操作工艺阀门等	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
9	未经批准屏蔽、拆除或损坏安全安全设施	如：屏蔽安全光栅、擅自取消安全联锁	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

10	非法排放、倾倒、存储、处置危险废物的； 不正常运行、维护或损坏环保设施的。	如：不在指定位置存放或随意丢弃废油漆桶等、 如：不按规范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施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
----	--	---	-------------------

5.5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按照合约规定进行违约考核，给予乙方红牌一张(第一张红牌20分、第二张红牌30分,达到50分时甲方有权不予续签服务合同,三年内任意时间段内累积到三张红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无限期禁止乙方进入甲方单位从事任何服务项目。

- 乙方员工严重违犯甲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登高等高风险作业未办理作业许可，设备检修未办理停送电手续）；
- 乙方员工因违规指挥、违规操作导致甲方严重物损事故，直接损失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0元，或间接损失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00元；
- 乙方员工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擅自动用已上锁的阀门、电气锁；
- 乙方员工故意损坏环保设施引发异常排污引起环境污染；
- 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原因，导致甲方停产或生产不能正常2小时以上；
- 乙方员工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的；

5.6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及无限期禁止乙方进入甲方从事任何服务项目，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员工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的；
- 因乙方导致甲方被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处罚的
- 因乙方违章指挥和/或违章操作导致甲方严重物损事故的，直接损失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00元，或间接损失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00元；
- 乙方获得三次红牌后变更公司名称而现场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实质变化的；
- 乙方擅自将工程分包给无相关资质的公司或人员，或者分包给有资质的公司乙方未派人参加现场管理，或者将主体工程分包的；
- 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原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事件的；
- 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原因，造成人员职业病、重伤或死亡的；
- 乙方恶意拖欠员工薪水引发劳资纠纷,被政府部门强制执行或处罚,或乙方员工在厂内外制造影响生产或有损甲方公司形象的治安事件(如围堵大门、道路或拉条幅游行等)；

-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的或者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

6. 附则

6.1 以上条款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与项目工程主合同一致，如果项目工程主合同因故变更期限，协议的期限同步变更。

6.3 乙方须提供以下资料交由甲方安环部门存档，具体内容详见承包商入厂准备材料清单：

- 乙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
-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乙方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卡；
-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6.4 甲方提供的有关EHS管理资料：

- 甲方安全环保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 甲方关于现场安全违规目录及考核细则见附件；
- 承包商入厂准备材料清单。

7. 协调文本

7.1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主合同有机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甲方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对上述规定和要求享有最终解释权。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